

附件 1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
(固体矿产)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通讯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
县（市、旗、区）乡（镇、街、路）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E-mail：

填表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加盖单位章）

报出日期：年月日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许可证有效期：年月日止

矿山标示坐标：矿山所处行政区：行政区代码：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所属矿区（井田）编号：□□□□□□□□□□-□□□□

开发利用情况：在建□生产□停产□

|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 统计对象及 单位 |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 | 矿石主要组 分及质量 指标 | 截至 年底矿产资源储量及年度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 上年度 年末保有 | 开采量 | 损失量 | 勘查增减 (±) | 重算增减 (±) | 审批 压覆量 | 本年度 年末保有 | 累计查明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XX (主矿产) | | | | 证实储量 | (金属量/矿物量) (矿石量) |
| | | | | 可信储量 | (金属量/矿物量) (矿石量) |
| | | | | 探明资源量 | (金属量/矿物量) (矿石量) |
| | | | | 控制资源量 | (金属量/矿物量) (矿石量) |
| | | | | 推断资源量 | (金属量/矿物量) (矿石量) |
| XX (共生矿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伴生矿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

填报说明

一、填报基本要求

1.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及水气矿产以外的所有矿产采（选）矿生产活动的采矿权人（以下均对应“矿山企业”，指具有法人地位或具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按《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及本填报说明的规定填报。

2. 本表采用年度报送周期。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必须在每年 1 月底前，将经专门人员填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盖章的本表格，通过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报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放射性矿产的，报送自然资源部。

3. 本表以采矿许可证范围为基本填报单元，由采矿权人填报。无论其生产规模大小都必须单独填报；一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开办 1 个以上矿山的（一人多权的），必须一（权）证（采矿许可证）一表分别进行填报。

4. 矿产资源储量应按下列顺序填报：

（1）同一填报单元内有多种矿产并计算有矿产资源储量的，按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分别填写矿产资源储量（1~12 栏）的内容。

（2）同一矿产在同一个填报单元内，有多个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的矿产资源储量时，应先合计填写该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1~12 栏）的内容，然后按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分别依次填写其矿产资源储量（3~13 栏）的内容。

5. 本报表各栏的填报内容与上一年度相比有重大变化的（包括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采矿权属、矿山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以及重新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等），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二、指标解释及填写要求：

（一）封面

采矿权人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

矿山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诸项：指采矿权人管理机关所在地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采矿权人管理机关电话号码、电子信箱。

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是指采矿权人指定的填表人及填报单位的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应熟悉掌握本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的动态情况，熟悉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填报各项内容。

报出日期：填写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日期。

（二）表格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

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采矿许可证号：依据《采矿许可证》填写其 13 位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依据《采矿许可证》填写其有效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山标示坐标：指矿山开采区域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或主要采场、井（坑）口坐标。采用高斯 3 度带高斯坐标填报，X 为纵坐标，Y 为横坐标。也可相应填写纬度、经度。

矿山所处行政区：指矿产勘查或开采所在的行政区详细至县(省(区、市)市(州)县)。

行政区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政区代码填写到县。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填写矿山企业前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矿区名称，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所属矿区（井田）编号：应与矿山企业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相应栏内容一致，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变更修改。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开发利用情况：指报告期矿区（矿山）是否已开发利用情况，从在建、生产、停产中选择一项填写。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 号）所规定的《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填写。开采多种矿产的，按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顺序填写。

（矿产组合）：填报单元内矿产组合情况分为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选择相应的一类填写，并加括号。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所列，选择相应的统计对象和资源储量计算单位填写。计算单位与《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不一致时，应进行换算。统计对象应加括号，《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中未列统计对象的，不填此项。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填写矿石工业类型、品级，应与采矿所依据的地质勘查报告中相应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一致。如果矿山未分别按矿石品级（牌号）单独开采，各矿石品级消耗量（即动用量）的具体资料不详的，可根据本矿区各品级的比例进行数值处理后分别填报。无法按照品级分别填写的，可不填写。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填写本年末对应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主要组分及其他质量指标的名称、平均含量及计量单位。如果一个矿产有多个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首先填写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名称和主要组分及其他质量指标的名称和平均含量，然后依次分别填写其中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相应内容。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填写矿产资源储量各类型所对应的编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资源量、储量两类，储量分为证实储量、可信储量，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潜在矿产资源及尚难利用矿产资源不纳入本栏填报，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资源量、储量各类型的定义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为准。在填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时，储量不包括贫化物质。

上年度年末保有：指填报单元内，对应矿产上年度年末保有各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矿石量（虚线之下）及金属量（虚线之上）。

开采量（即采出量）：各类型矿产资源储量均应分别填报。填写根据实测采空区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资料。当年查明的未统计核销的历年开采量，填写在此栏内，但应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损失量：是指当年开采范围内，开采过程中永远遗留于坑内或采场（工作面）中不能采出的矿产资源储量，包括了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储量的损失量只填写开采损失；资源量的损失量填写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包括留作矿柱损失、顶底板损失、或因构造断裂、地下水淹没、矿山技术等原因不能采出的资源量，不包括地面运输及选矿过程中造成的损失量。已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共生、伴生矿产，如随主要矿产一同采出但在选矿或冶炼时未回收利用的，在该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储量表中应作为开采量填写，而不能作为损失量处理。当年查明的未统计核销的历年损失量，填写在此栏内，但应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勘查增减量：指因地质勘查和生产探矿引起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增减量。增减量应按矿产资源储量各种类型分别统计填报，增加为“+”，减少为“-”。

重算增减量：指因经济指标改变或其他原因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重算或重新评价所引起的增减量。增减量应按矿产资源储量各种类型分别统计填报，增加为“+”，减少为“-”。

审批压覆量：指填报单元内，铁路干线、重要建筑物等建设项目经压覆批准的矿产资源储量。

本年度年末保有：指填报单元内，对应矿产各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矿石量及金属量。是由上年度年末矿产资源储量数值，减去当年度的开采量、损失量、审批压覆量，加上因地质勘查增减、重算增减的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12 栏=6 栏 - 7 栏 - 8 栏+9 栏+10 栏-11 栏

累计查明：指填报单元内，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总和。每年因地质勘查、重算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矿产资源有增减时，累计查明矿产资源也应作相应的增减。但不扣除地质勘查工作后的开采量、损失量。累计查明矿产资源等于上年度年末累计查明矿产资源数字加上当年度因地质勘查、重算及其他原因增减的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13 栏=上年度年末累计查明矿产资源+9 栏+10 栏

备注：填写潜在矿产资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表中年末保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反映查明矿产资源“有多少”的总量数据，不扣除已转换为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所对应的资源量部分。

四、本填报说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 (油气矿产)

矿业权人名称：

分（子）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旗、区） 乡（镇、街、路）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E-mail：

填表人：

审查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审查单位负责人：

（加盖单位章）

（加盖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油气矿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 一、油气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 | |
|---|--|
| 基本概况 | 主要经济指标 |
| 1 | 2 |
| (1)公司/分（子）公司名称： (2)油（气）田总数： 个 其中：油田 个 气田 个 (3)行政区代码： □□□□□□ (4)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 企业总资产： 万元 (5)采油厂个数： 个 (6)年末核定产能： 油 10^4 t/年 10^4 m ³ /年 气 10^8 m ³ /年 (7)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技术人员： 人 (8)年产量总计： 工业产量： 油 10^4 t 10^4 m ³ 气 10^8 m ³ 外围年产量： 油 10^4 t 10^4 m ³ 气 10^8 m ³ 外围累产量： 油 10^4 t 10^4 m ³ 气 10^8 m ³ | (1)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2)年工业增加值： 万元 (3)年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油 万元 气 万元 (4)年末资产合计： 万元 其中国有资产比例 % (5)开发投资： 本年度 万元 历年累计 万元 (6)勘探投资： 本年度 万元 历年累计 万元 (7)探井进尺： 本年度 m 历年累计 m (8)年利税总额： 万元 其中：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

二、油气田基本情况及开采技术指标

| 油气田概况 | 开采技术指标 |
|---|---|
| 1 | 2 |
| (1) 主矿产名称： (2) 油气田名称： 编号：□□□□□□□□□□ (3) 探/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年 月 建生产井： 年 月 (4) 行政区划代码： □□□□□□ (5) 所属盆地及代码： □□□□ (6) 油气田极值坐标： 经度： ~ 纬度： ~ (7) 油气田年末核定产能： 油 10^4 t/年 10^4 m ³ /年 气 10^8 m ³ /年 (8) 尚可生产年限： 年 (9) 原评审备案文号或原储量登记书号： □□□□□□□□□□□□□□ | (1) 油气开采方式： 油：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喷 <input type="checkbox"/> 气：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喷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末油气总井数： 油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井： <input type="checkbox"/> (3) 油田综合含水率： (%) (4) 储量丰度： 油 10^4 t/km ² 气 10^8 m ³ /km ² (5) 油气田生产占用土地： 公顷 (6) 中部埋深 米 (7) 油气藏类型 (8) 原油性质 (9) 原油密度分类 (10) 含硫量分类 |
| 备注 | |

三、油气田储量及其变动情况

| 矿产名称 | 计量单位 | 截至年底储量 | | | | 年度储量变动情况 | | | | | | |
|-------|-----------------------|----------|------------|-------|------------|-------------------|---------|------|---------------------|------------|------|-----|
| | | 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 累计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 累计采出量 | 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 探明地质储量增 (+) 减 (-) | | | 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增 (+) 减 (-) | | | 采出量 |
| | | | | | | 新增 | 复算 (核算) | 净增合计 | 新增 | 复算 (核算、标定) | 净增合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原油 | 10^4 t | | | | | | | | | | | |
| | 10^4 m ³ | | | | | | | | | | | |
| 凝析油 | 10^4 t | | | | | | | | | | | |
| | 10^4 m ³ | | | | | | | | | | | |
| 气层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溶解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煤层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页岩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硫化氢气 | 10^8 m ³ | | | | | | | | | | | |
| 氮气 | 10^4 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油气矿产）

填报说明

一、填写要求

1.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从事油气矿产（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及天然气水合物）开发的矿业权人必须按《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和本填报说明的要求，每年如实填报《□□□□年度油气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

本表由各油气矿业权人填写，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落实本公司填报工作，并对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查。

各矿业权人应在 1 月底前将《□□□□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油气矿产）》报自然资源部审查、汇总。

2. 本报表以矿业权人或其所属分（子）公司为填报单位，负责填写本报表。表一《油气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以公司/分（子）公司为基本填报单元；表二《油气田基本情况及开采技术指标》及表三《油气田储量及其变动情况》以油（气）田为基本填报单元。审查机关是指填表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公司），无上级主管单位（公司）的指本级单位（公司），审查人由审查机关在本单位内指定。填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审查人、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名或盖章，填表人与审查人不得为同一个人。

3. 填报时，应严格按照本说明中列出的指标单位填写。

二、指标解释

1. 封面内容

(1) **矿业权人名称**：指取得探/采矿权的法人单位全称，应与探/采矿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2) **分（子）公司名称**：指各油气公司的分（子）公司的名称，应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无分（子）公司的可不填写。

(3) **通讯地址诸项**：经邮政部门认可的公司/分（子）公司所在地地址。应包括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旗、区）、街（乡、镇、路）和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是指便于与本项统计工作联系的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4) **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是指矿业权人指定的填表人及填报单位的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5) **审查人、审查单位负责人**：指审查人及审查单位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6) **填报日期**：填写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日期。

2. 表一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

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第 1 栏 基本概况

(1) **公司/分(子)公司名称**：指油气公司或其所属分(子)公司的名称，应填写全称。

(2) **油(气)田总数**：指公司/分公司所辖的油气田总个数。当一个油气田既产油又产气时，其总数统计时为一个油气田，不得重复统计填报。

(3) **行政区划代码**：指填报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按下表列出的类型及代码填写。

| 经济类型 | 代码 | 经济类型 | 代码 |
|-----------|-----|----------------|-----|
| 一、内资企业 | | 私营合伙企业 | 172 |
| 国有企业 | 110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73 |
| 集体企业 | 120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74 |
| 股份合作企业 | 130 | 其他企业 | 190 |
| 联营企业 | |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国有联营企业 | 141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210 |
| 集体联营企业 | 142 |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220 |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143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 230 |
| 其他联营企业 | 149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 有限责任公司 | | 三、外商投资企业 | |
| 国有独资公司 | 151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310 |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59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320 |
| 股份有限公司 | 160 | 外资企业 | 330 |
| 私营企业 |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
| 私营独资企业 | 171 | | |

企业总资产：依据企业财务信息填写，单位为万元，数值取整。

(5) **采油厂个数**：公司/分(子)公司拥有采油厂总数。

(6) **年末核定产能**：当年度企业实际达到的油气的年度生产量。有核定生产能力的企业，应填报核定生产能力；无核定生产能力有查定生产能力的企业，填写查定生产能力。

(7) **从业人员数**：当年度企业中从事矿业(即油气勘查开采，下同)生产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的年平均人数。包括职工、再从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当年度在企业中从事矿业活动的临时工、轮换工，应加入此项统计。

年平均人数 = 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

[月平均人数 = (月初人数 + 月末人数) / 2]

非独立法人企业只填报本企业的从业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是指当中有中专以上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8) **年产量总计**：企业当年度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油气实物数量(天然气产量不包括测试放喷、放空等气量)，以工业产量计。其计量单位，石油一律换算到万吨、万立方米，天然气及煤层气、页岩气、二氧化碳气等为亿立方米。

工业产量：指油气企业当年度产出的可销售的油气数量。

外围年产量：企业在未提交探明储量的地区年度采出的油气数量。

外围累产量：企业在未提交探明储量的地区累计采出的油气数量。

第 2 栏 主要经济指标

(1) **年工业总产值**：以货币表现的企业当年度生产的最终工业产品总价值量。包括当年

度生产的成品价值、已完工的对外工业性作业价值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采用“工厂法”的计算原则。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主要比例关系，计算工业产品销售率和其他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

当年度的产品销售价格前后有变动，或同一种产品在同一时期有几种销售价格的，应分别按不同价格计算总产值，如生产完成时还不能确定按哪一种价格销售，可按当年度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实际销售价格是指产品销售时的实际出厂价格。

(2)年工业增加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公司（企业）当年从事油气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有三种基本核算方法：

生产法 是在计算货物和服务通过生产过程形成总产品（总产出）的基础上，剔除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货物和服务）价值，从而得到新增价值的方法。

即：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

收入法 是通过将生产经营和劳务活动所形成的各种收入相加，来反映最终成果的方法，亦即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收入份额反映最终成果的一种计算方法。

即：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支出法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来反映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的一种方法。

即：增加值=总消费+总投资+净出口

(3)年销售收入：按财务会计报表的损益表中的销售收入栏目中的数目填写。

(4)年末资产合计：指企业的资产总和，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栏目中的数目填写。

其中国有资产比例：指国有资产在企业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无国有资产的则填0。

(5)开发投资：包括试采油气、正式采油气方面的投资。

(6)勘探投资：指包括重力、磁力、化探、地震、井位设计、钻井、测井、试油气方面的投资。

(7)探井进尺：指探井钻进长度。

(8)年利税总额：

利润：按当年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栏的数目填写。亏损以负数表示。

税金：指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中应缴纳的各项税金总量。包括企业按规定缴纳的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消费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以当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中有关税金栏目数值为准填报。

3. 表二内容

第1栏 油气田概况

(1)主矿产名称：指企业开采生产的主要矿产的名称，包括石油（原油、凝析油）、天然气（气层气、溶解气）、煤层气、页岩气、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等矿产，从中选择对应的矿产名称填写。开采石油的填写其亚矿种原油或凝析油，开采天然气的填写其亚矿种气层气或溶解气。

(2)油（气）田名称：油（气）田名称依据储量评审备案填写；编号依据储量数据库填写。

(3)探/采矿许可证号、有效期及建生产井时间：依据该油气田的探/采矿许可证填写其

编号及有效截止时间。建生产井时间，填写该油气田第一口生产井建成投产时间。

(4) **行政区划代码**：油气田储量赋存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年度内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应在备注栏说明。

(5) **所属盆地及代码**：储量报告中油气田所在盆地的名称及代码，并应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中所使用的名称和代码一致。盆地名称及代码的填写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6) **油气田极值坐标**：油气田地理位置坐标，分经度、纬度填写范围值。

(7) **油气田年末核定产能**：当年度油气田实际达到的油气的年度生产量。有核定生产能力的，应填报核定生产能力；无核定生产能力有查定生产能力的，填写查定生产能力。

(8) **尚可生产年限**：油气田本年度末起至计划开采完毕止的时间。

(9) **原评审备案文号或原储量登记书号**：指本油气田范围内最近一次评审备案或储量登记书的编号。

第 2 栏 开采技术指标：

(1) **油气开采方式**：从地下采出油气的方式。在机械和自喷两种方式中选择，在相应方式后的方框内划“√”。

(2) **年末油气总井数**：油气田当年末实际产油气的井数。

(3) **油田综合含水率**：总产水量与总产液量之比。填写当年 12 月底的油田综合含水率，单位为%，数值取整。

(4) **储量丰度**：单位面积油气储量。

(5) **油气田生产占用土地情况**：生产性占用土地的实际面积。

(6) **中部埋深**：是指主力产（含）油气层位的埋藏深度。

(7) **油气藏类型**：油藏按构造、地层、水动力、复合分类；气藏按构造、岩性、地层、裂缝分类。

(8) **原油性质** 按地面原油密度分为轻质： $<0.87\text{g/cm}^3$ 、中质： $\geq 0.87\sim <0.92\text{g/cm}^3$ 、重质： $\geq 0.92\sim <1.00\text{g/cm}^3$ 、超重： $\geq 1.00\text{g/cm}^3$ 。

(9) **原油密度分类**：指按地下原油粘度（50℃）分为常规油： $<50\text{mPa}\cdot\text{s}$ 、稠油： $\geq 50\sim <10,000\text{mPa}\cdot\text{s}$ 、特稠油： $\geq 10,000\sim <100,000\text{mPa}\cdot\text{s}$ 、超稠油： $\geq 100,000\text{mPa}\cdot\text{s}$

(10) **含硫量分类**：按原油含硫量和天然气硫化氢含量大小，将油（气）藏分为四类：高含硫 $\geq 2\%$ （ $\geq 30\text{g/m}^3$ ）、中含硫 $\geq 0.5\sim <2\%$ （ $5\sim 30\text{g/m}^3$ ）、低含硫 $0.01\sim 0.5\%$ （ $0.02\sim 5\text{g/m}^3$ ）、微含硫 $<0.01\%$ （ $<0.02\text{g/m}^3$ ）。

4. 表三内容

第 1 栏 矿产名称

本表已列出原油、凝析油、气层气、溶解气、煤层气、页岩气、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等矿产的名称，如为其他气体，应填在本栏下面的空格中。

第 2 栏 计量单位

表中已列出原油、凝析油、气层气、溶解气、煤层气、页岩气、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等矿产的计量单位。填写 3—13 栏的油气田储量时，应按本栏列出的单位填写对应的数据。

第 3 栏 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填写截至本年底已经评审通过的探明地质储量的累计数值

第 4 栏 累计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填写截至本年底已经评审通过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的累计数值。

第 5 栏 累计采出量

填写截至本年底累计采出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第 6 栏 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剩余的尚可以开采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等于累计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减累计采出量。

第 7 栏 新增

通过勘查，本年度新增加（+）或减少（-）的探明地质储量。

第 8 栏 复算（核算）

因经济指标改变或其它原因进行重算或重新评价，本年度增加（+）或减少（-）的探明地质储量。

第 9 栏 净增合计

因新增和复算（核算），本年度合计增加（+）或减少（-）的探明地质储量。

第 10 栏 新增

通过勘查，本年度新增加（+）或减少（-）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第 11 栏 复算（核算、标定）

因经济指标改变或其它原因进行重算或重新评价（含标定），本年度增加（+）或减少（-）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第 12 栏 净增合计

因新增和复算（核算、标定），本年度合计增加（+）或减少（-）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第 13 栏 采出量

当年实际采出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三、本填报说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地热矿泉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所属矿区（井田）编号：□□□□□□□□□□-□□□

| 矿山基本情况 | 地热特征 | 地热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 |
|--|---|---|
| 1 | 2 | 3 |
| (1) 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年月 建井时间：年月 (2) 行政区划代码： □□□□□□□□ (3) 地热田、矿泉水/井(泉)标示坐标： x= 纬度 或 y= 经度 (4) 开发利用情况： | (1) 地热类型： (2) 出露形式： (3) 热流体温度 最高： ℃ 平均： ℃ (4) 地热用途： (5) 地热流体中达到工业提取标准的有用组分及含量： | (1) 地热田井/泉数量：□ (2) 地热田生产井/泉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 m (4) 允许开采量： m ³ /d (5) 设计开采量 热能/电能： 10 ³ kw/a 热流体： m ³ /d m ³ /a (6) 核定年度开采量 热能/电能： 10 ³ kw/a 热流体： m ³ /d m ³ /a (7) 实际开采量 热能/电能： 10 ³ kw/a 热流体： m ³ /d m ³ /a (8) 地热弃水温度：℃ (9) 污染水排放量： m ³ /a (10) 回灌方案简述： |
| 备注（1）： | | |
| 4 | 5 | |
| (1) 出露形式： (2) 水质类型： (3) pH 值： (4) 矿泉水温度：平均℃ (5) 界线指标： 游离 CO ₂ mg/L 偏硅酸 mg/L 锶 mg/L 锂 mg/L 锌 mg/L 硒 mg/L 溴化物 mg/L 碘化物 mg/L 矿化度 mg/L 其他微量元素： mg/L (6) 矿泉水用途： (7) 矿泉水产品： 产品注册商标： 产品方案及产品产量： | (1) 矿泉水井/泉数量：□ (2) 矿泉水生产井/泉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 m (4) 允许开采量： m ³ /d (5) 设计开采量： m ³ /d 万 m ³ /a (6) 核定年度开采量： m ³ /d 万 m ³ /a (7) 实际开采量： m ³ /d 万 m ³ /a (8) 开采井/泉丰、枯水期自流量 丰水期流量： m ³ /d 枯水期流量： m ³ /d (9) 丰、枯水期静水位埋深/压力水头 丰水期： m 枯水期： m (10) 最大水位降深： m | |
| 备注（2）： | |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地热矿泉水）

填报说明

一、填报基本要求：

1、本表适用于从事地热、矿泉水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以下对应“矿山企业”，指具有法人地位或具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按《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及本填报说明的规定填报。

2、本表采用年报报送周期。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必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经专门人员填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盖章的本表格，通过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报矿产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本表以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为基本统计单元，无论其生产规模大小都必须单独填报；一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开办1个以上矿山的（一人多权的），必须一（权）证（采矿许可证）一表分别进行填报。

开采地热的矿山企业填写本表抬头、矿山基本情况〔（5）、（6）项除外〕、地热特征、地热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等栏目内容。

开采矿泉水的企业填写本表抬头、矿山基本情况、矿泉水特征及产品方案、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等栏目内容。

4、填报时应严格按本报表的填报说明填写，本报表的各栏内容与上年度相比若有重大变化的，应在备注栏内说明。

二、指标解释及填写要求：

（一）封面

采矿权人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

矿山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诸项：指采矿权人管理机关所在地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采矿权人管理机关电话号码、电子信箱。

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是指采矿权人指定的填表人及填报单位的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应熟悉掌握本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的动态情况，熟悉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填报各项内容。

报出日期：填写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日期。

（二）表格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填写矿山企业前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矿区

名称，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所属矿区（井田）编号：应与矿山企业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相应栏内容一致，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变更修改。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第 1 栏 矿山基本情况

(1) 采矿许可证号、有效期及建井时间：根据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填写其 13 位编号及有效截止时间。建井时间是指第一口生产井的建成投产时间。

(2) 行政区代码：是指矿山开采所在地行政区代码。行政区代码由矿山开采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企业可免填。

(3) 地热田、矿泉水/井（泉）地标示坐标：指地热田或矿泉水/井（泉）地理位置中心坐标或填写井（坑）口坐标，采用高斯 3 度带坐标填报，X 为纵坐标，Y 为横坐标。也可填写纬度、经度。

(4) 开发利用情况：指报告期矿区（矿山）是否已开发利用情况，从在建、生产、停产中选择一项填写。

第 2 栏 地热特征

(1) 地热类型：按地热在地下存在的形式可分为热水型、蒸气型、地压型、岩浆型和干热型五种类型。

(2) 出露形式：填写地热的出露形式，是人工揭露还是天然露头，如钻孔（井）、天然泉、矿坑等。

(3) 热流体温度：填写地热田开采井（泉）热流体的最高和平均出水出气温度。

(4) 地热用途：根据地热资源的温度分级，地热的主要用途有发电、烘干、供暖、供热、医疗、洗浴、温室、水产养殖、农业灌溉等。

(5) 地热流体中达到工业提取标准的有用组分及含量：地热流体中含有达到工业提取指标的有用组分时，填写其名称和品位（mg/l）及是否开发利用。

热矿水矿物原料提取工业指标：mg/l

| 类型 | 碘 (I) | 溴 (Br) | 铯 (Cs) | 锂 (Li) | 铷 (Rb) | 锗 (Ge) |
|------|-------|--------|--------|--------|--------|--------|
| 工业指标 | >20 | >50 | >80 | 25 | >200 | >5 |

第 3 栏 地热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

(1) 地热田井/泉数量：已评价的地热田井/泉的数量。

(2) 地热田生产井/泉数量：用于生产的地热开采井/泉的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单井的，填写此单井的井深，多井的，填写其中最深井的井深。

(4) 允许开采量：指地热田的允许开采量。

(5) 设计开采量：地热田开采建设设计规定达到的年度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单位为千瓦/年、立方米/天、万立方米/年）。温度大于 150℃ 的高温地热田，填写电能和热流体量；温度小于 150℃ 的中、低温地热田，填写热能和热流体量，下同。

1、热量单位为千卡。将开采量换算成热量的公式为：

$$Q=V \cdot C (t_1-t_2)$$

式中：Q—热量（kcal）；

C—热流体比热（kcal/kg·℃）；

t₁—热流体井口温度（℃）

t₂—基准温度，即恒温层温度或多年平均气温（℃）

V—热流体重量（kg），沸点以下1升热水近于1千克。

2、电能单位为千瓦。将热量换算成电能（温度大于150℃的高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30年计算）公式为：

$$P_e=Q/8600$$

式中： P_e —电能（kW）；

8600—常数（单位为kcal），即8600kcal相当于1千瓦时电（考虑了发电效率）。

Q —热量（单位kcal）。

3、热能单位为千瓦。将热量换算成热能（温度小于150℃的中、低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100年计算）公式为：

$$P_n=Q/860$$

式中： P_n —热能（单位kW）；

Q —热量（单位：kcal）；

860—常数（单位为kcal），即860千卡的热量相当于1千瓦时电的热能。

(6) **核定年度开采量**：填写管理部门每年重新核定的地热资源允许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

(7) **实际开采量**：地热资源实际的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

(8) **地热弃水温度**：地热水经利用后最终排放的弃水的温度。

(9) **污染水排放量**：地热废水中含有一些有害组分，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填写其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单位为立方米/年）。

(10) **回灌方案简述**：若有回灌时简述进行回灌的位置、深度、压力和回灌量等情况。

备注(1)：填写第2、3栏中相关指标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第4栏 矿泉水特征及产品方案：

(1) **出露形式**：填写矿泉水的出露形式，如钻孔（井）、天然泉、矿坑等。

(2) **水质类型**：以阴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者命名。

(3) **pH值**：矿泉水的酸碱度。

(4) **矿泉水温度**：填写矿泉水井/泉的井口平均温度。

(5) **界线指标**：填写矿泉水在水质检测结果中其达到界线指标的实测范围值。

(6) **矿泉水用途**：矿泉水用途主要有饮料、医疗、工业利用、生活用水等。

(7) **矿泉水产品**：填写矿泉水生产厂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方案填写桶装矿泉水、瓶装矿泉水或矿泉水系列饮料等，同时填写其产量，单位按桶、瓶等计。

第5栏 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

(1) **矿泉水井/泉数量**：已评价的矿泉水井/泉的数量。

(2) **矿泉水生产井/泉数量**：用于生产的矿泉水开采井/泉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单井的，填写此单井的井深，多井的，填写其中最深的井的井深。

(4) **允许开采量**：指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

(5) **设计开采量**：指矿泉水厂建设设计规定达到的年度开采量（单位为立方米/天、万立方米/年，下同）。

(6) **核定年度开采量**：管理部门每年重新核定的矿泉水资源允许开采量。

(7) **实际开采量**：矿泉水资源实际的开采量。

(8) **开采井/泉丰、枯水期自流量**：矿泉水开采井（自流井）或天然露头泉眼丰水期（每年的7或8月份）和枯水期（每年的3或4月份）的流量（单位为立方米/天）。

(9) **丰、枯水期静水位埋深/压力水头**：填写有代表性的矿泉水开采井（或观测井）丰、

枯水期静水位的埋藏深度（单位为米）。

(10) 最大水位降深：填写有代表性的矿泉水开采井（或观测井）最大水位降深（单位为米）。

备注（2）：填写第 4、5 栏中相关指标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三、表中年末保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反映查明矿产资源“有多少”的总量数据，不扣除已转换为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所对应的资源量部分。

四、本填报说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